

# 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 (FSIE) 机制条例 现已在香港通过并生效



## 背景

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政府”）于2022年10月刊宪公布《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条例草案”），香港政府随后根据欧洲联盟（“欧盟”）的回复动议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修正案”）。上述有关FSIE的条例草案及修正案于2022年12月14日获立法会通过，而相关法例已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关于优化后的FSIE机制之详细规定，请参考下列我们之前发表的税务快讯：

2022年11月14日刊：<https://pkf-hk.com/media/mtknoydz/final-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的最新发展.pdf>

2022年10月3日刊：[https://pkf-hk.com/media/bwrk3rcj/优化香港就被动收入-\\_compressed-4.pdf](https://pkf-hk.com/media/bwrk3rcj/优化香港就被动收入-_compressed-4.pdf)

## 修正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回应欧盟对条例草案所提出的关注，并确保香港与其他税务管辖区在参照相关标准方面处于公平的环境，同时避免香港被欧盟列入黑名单。修正案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

- 删除那些把现时受惠于税务优惠措施的纳税人从优化后的FSIE机制中豁免的条文；
- 不将源自于或附带于各税务优惠措施下的纳税人进行之获利活动所产生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即利息、股息和处置收益）纳入「指明外地收入」的范围；及
- 从「跨国企业实体」的定义中删除「豁免实体」的定义。

上述修正案主要是针对条例草案中把若干纳税人从优化后的FSIE机制下排除之豁免安排。修正案实际上是把豁免的方式由“实体方式”（把所有受惠于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从优化后的FSIE机制中剔除）转为“收入方式”（把受惠于税务优惠措施的纳税人所取得的相关外地来源的利息、股息或处置收益从机制的指明外地收入中剔除）。此排除条文确立的原因是相关纳税人本身须符合税务优惠措施下的实际经营活动规定才可享受优惠，而该规定与优化后的FSIE机制下的经济实质要求是大致重叠的，因此上述排除条文可以尽量减轻相关纳税人的合规负担。

## 持股免税安排（适用于股息和处置收益）的主要修订内容

于2022年11月23日，经欧盟与香港政府积极交换意见并参考其他税务管辖区的先例后，欧盟最终同意香港政府拟议在优化后的FSIE机制中采用“一般税率”（而非实际税率15%）的方法。

在一般税率的方法下，引用持股免税安排的「应税」条件的适用税率泛指对指明外地收入、基础利润或相关下游收入征税的税务管辖区之一般税率（即最高企业税率）。这一般税率不一定是对相关收入或利润征收的实际税率。

然而，如收入根据特殊税法以低于主要法例订明的税率征税，而该较低的税率并非为鼓励实质经营活动的税务优惠，则一般税率应为该特殊法例中规定的最高税率。如某收入或利润须按多于一个税率（例如累进企业税率）缴纳外地税项，则应检视适用于该收入的最高企业税率。

一般来说，在检视税率时采用上述一般税率的方法（而非实际税率的方法）通常对纳税人较有利。例如，如受涵盖的纳税人在香港收到关于在外地税务管辖区出售股权之源自外地的处置收益，即使该处置收益的税率低于该税务管辖区的一般税率（如直接处置内地企业股权的税率为10%），只要该管辖区的一般税率为15%或更高，那仍可能满足「应税」条件。

如果跨国企业实体符合持股免税安排下的基本要求，但在香港收取源自外地的股息或处置收益时未能符合应税条件，则与该等收入相关的税务宽免将会由完全豁免征税切换至税收抵免。换言之，跨国企业实体仍须继续就该等收入在香港缴付利得税，但可从利得税税款中扣除就该等收入和有关的基础利润或收入已缴付的外地税款。

## PKF 意见

尽管香港政府根据欧盟的回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订，那些在香港没有进行实际经营活动但有获取源自外地的被动收入（即利息收入、股息、处置收益及知识产权收入）的跨国企业集团旗下的香港实体仍然是优化后的 FSIE 机制所检视的主要对象。由于优化后的FSIE机制已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因此我们建议香港纳税人应评估优化后的FSIE机制对其业务带来的影响，并考虑是否需要采取适当的规划或重组措施，以减轻优化后的FSIE制度所带来的潜在税务风险。

## 联系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之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

若你有任何服务需要，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mailto: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http://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香港最新资讯

重要提示：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仅用于一般信息，并不旨在解决任何特定实体或个人的情况。因此本文件不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不应仅根据仅包含相关法律的简要概述的本文件内容采取任何行动。采取任何行动前，请确保您从 PKF 税务合作伙伴或其他税务顾问处获得针对您的具体情况的建议，或与相关税务机关联络。对于选择单独或部分基于本文件采取行动或实施业务计划或活动的任何人，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2023 PKF 香港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香港是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员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成员或代理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